

澳門、臺灣刑事司法政策研討會

由澳門大學法學院及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合辦的“澳門、臺灣刑事司法政策研討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在澳門大學國際圖書館小演講廳舉行。在開幕儀式中，由澳門大學副校長 Rui Martins 教授致詞，歡迎兩地的學者參與此次研討會。

研討會中第一位發表論文的學者是澳門大學法學院的趙國強教授，其論文題目為“澳門反毒品犯罪刑事政策之立法價值導向

兼論澳門相關刑事立法”。在其文章中，作者介紹澳門毒品犯罪刑事立法概述，特別是 1991 年 1 月 18 日制定的《關於將販賣及使用麻醉藥品視爲刑事行爲以及提倡反吸毒措施》（以下簡稱《反毒法》）的第 5/91/M 號法令；並論及澳門毒品犯罪的具體種類；澳門毒品犯罪的處罰及其相關制度；以及提出了作者對四個問題的思考。

1. 關於毒品犯罪種類與國際公約接軌的問題。澳門的《反毒法》在某些方面確實已考慮到國際公約的有關規定，如毒品的範圍問題，但在毒品犯罪案件的管轄、毒品犯罪的防範以及打擊和預防毒品犯罪的國際合作等方面，仍然與有關國際公約，尤其是與 1988 年的《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存在一定的距離。
2. 關於罪名設置問題。目前在國際公約中，毒品犯罪的種類主要包括：製造毒品罪；販賣毒品罪；運輸毒品罪；非法提供毒品罪；非法種植毒品原植物罪；製造、運輸、販賣製毒物品、設備罪；鼓動或引誘他人非法使用毒品罪；非法佔有毒品罪；非法購買毒品罪等等。然而，澳門則以《反毒法》的“販毒及不法活動罪”包括上述大部分罪名，這不僅顯得雜亂，而且也顯得粗糙，不符合立法的明確性原則。又如“在公衆或聚會地方吸食罪”實際上是指一定場所的主人容許他人在本場所吸食毒品而構成的一種犯罪而非指吸食毒品者本人。因此該罪名更合適的應是“同意或縱容他人在公衆或聚會地方吸食罪”等。
3. 關於與《刑法典》的協調問題。例如計算罰金的單位，《刑法典》以“日”爲計算單位，而《反毒法》中的罰金都直接以澳門元爲計算單位。雖然在澳門頒佈《刑法典》的法令中，立法者考慮到有些單行刑事法律在刑法典之前已存在直

接以澳門元？單位計算的罰金制度，並作了特別規定，但從刑事立法的協調來看，此種直接以澳門元計算的罰金制度必須儘早作出修改。4. 關於刑罰的銜接問題。例如就“從事職業之濫用罪”的法定刑來看，可以包括四個法定刑：即十二年至十六年徒刑？一檔（《反毒法》第八條第二款）；一年至二年徒刑？一檔（《反毒法》第八條第三款及第九條第一款）；一年以下徒刑？一檔（《反毒法》第九條第二款）；二年以下徒刑？一檔（《反毒法》第十三條第三款）。這四檔法定刑之間，顯然沒有二年至十二年徒刑，一下從二年跳到十二年，是否合理，值得研究。

第二位發言的是臺北大學法學系劉幸義教授，其論文的題目為“誘捕教唆、臥底偵查的法理基礎及其界限”。作者指出誘捕教唆在學術討論上，通常被區分為三種類型：1. 未遂型誘捕教唆、2. 既遂型誘捕教唆、3. 終結型誘捕教唆。目前臺灣立法院正在審查“臥底偵查法草案”其要點如下：1. 參考德國、美國立法例及學界對於臥底偵查之內涵及臥底偵查之需要，明定臥底偵查之定義及得擔任臥底偵查員之身份，以為執法依據。2. 實施臥底偵查之條件及罪名，限於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3. 臥底偵查之程序，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第一級司法警察官認有臥底偵查之必要時，由其最上級主管機關首長提出臥底偵查計劃書，且須報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核可後，始得實施，以期慎重。4. 臥底偵查計劃書之記載事項及可能採行之違反法令行為，不得侵害個人生命、身體，或社會、國家重大利益。5. 臥底計劃變更之程序；以及臥底期間，原則上以六個月為限，以利於檢討及監督。6. 臥底偵查員得使用化名，並得申請另設戶籍或辦理相關證照。7. 為保護臥底偵查員及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明確規定臥底偵查員之保密與其例外及拒絕證言之程序。8. 臥底偵查取得證據之效力，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9. 為利於臥底偵查之實施，明定為實施臥底偵查任務之必要所為及經核可之違反法令行為不罰。10. 臥底偵查員因臥底偵查喪失公務員身份之保障，包括臥底期間之生活費用發給、公務員身份之回復、撫卹、訴訟救濟等規定。11. 洩漏臥底偵查秘密之處罰，

以維機密及人員安全。文章並附錄“臥底偵查法”草案的條文及說明。

研討會上發表的第三篇論文名為“臺灣地區的犯罪與刑事司法”，由臺北大學的許春金教授及周憐嫻教授聯名發表。作者認為比較研究一般具有三項主要目的：1. 理論上的目的，以不同的文化來檢驗理論的效能；2. 實務上的目的，學習他國控制犯罪及預防犯罪的經驗；3. 有助於吾人處理諸如販毒及恐怖主義等國際性的犯罪問題。文章提供了許多有關臺灣犯罪及刑事司法方面的資料，並說明臺灣擴大刑事司法體系規模、增加在刑事司法體系上投資的趨勢，並無法有效遏阻犯罪的持續增加。犯罪學似乎有必要為臺灣複雜的犯罪問題尋求一個更為穩固的理論解析。另外，在刑事訴訟制度變革的論述中，作者指出近十年來刑事訴訟制度的大幅變動，是朝向當事人進行主義發展，以提升人權的保障，但對於犯罪者的處罰則因為程序的嚴格要求，而無法使其獲得迅速的懲罰；且在採證程序的嚴格要求保障被告利益的情況下，可能因證據排除法則的引用，致使證據力被法院否認，而無法將真正犯罪者定罪。這些因素是否會影響人民對社會公平正義的感情？且為保障人權，增加的刑事司法人員的負擔，限制偵查人員的活動領域，間接影響到執法人員的士氣，這些負面因素將對刑事司法體系產生何種程度的影響？將是值得觀察的問題。

研討會上發表的第四篇文章名為“論預防青少年犯罪”，由澳門大學法學院的劉耀強講師發表。作者先就澳門的情況界定青少年犯罪的概念，並介紹澳門青少年問題的現況，指出近年因 16 歲以下青少年犯罪而由法院處理的案件亦呈上升的趨勢，由 1995 年的 125 宗上升至 1999 年的 182 宗，在 1998 年更有 204 宗的紀錄。隨後作者介紹了關注青少年事務的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及民間團體，羅列澳門法律中涉及青少年的主要法律規範，並分析刑罰這種預防犯罪的最後手段。作者指出現代的青少年比較早熟，因此我們須要肯定他們辨別是非的能力，了解他們對法律的認識可能比一般的成年人還多的情況，並考慮這種與大人相同的地位應包括權利、義務，以及法律後果，所以根據刑法的罪過原則，適當地降低歸責

年齡的下限，才能配合社會的發展和現實的需要。致於歸責年齡的下限應降到 14 歲還是 12 歲，甚至更低者，則須要立法者考慮現實的各種要素，包括現代青少年的心理因素，他們對法律的認識，以及社會各界的承受能力等等。此外，在司法機關內，應設立兒童法院或青少年法院，由具有兒童或青少年心理學知識的司法官員來處理與青少年問題有關的案件。在對被判刑青少年的保障方面，現時澳門的未成年人的特別紀錄制度中，針對 16 歲以下未成年人作出違法行為，而對他們適用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的教育制度措施時，須進行的特別紀錄只有在法定的特殊情況下，才可以發出載有該等紀錄之證明書，以保障這些未成年人不被歧視；且在當事人已滿 21 歲，該特別紀錄中之裁判則自動及確定取消，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發出該紀錄之證明書。作者認為，這種對未成年人前途的考慮，不應因降低歸責年齡的下限而取消，反之，應考慮把未成年人特別紀錄制度延伸至 18 歲或更高的年齡。

最後發表的論文名為“刑事司法政策——警察執法角色”，由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的侯崇文教授及臺北警察大學高政昇先生共同撰寫。作者首先確定警察機關在刑事政策中的角色與地位為“犯罪偵查”，即是以確實而有效，且又能保障人權的犯罪偵查手段，讓犯罪人迅速接受刑事審判體系的制裁與處罰，發揮抗制犯罪的功能。論及警察機關在犯罪偵查中的權限與定位時，作者認為司法警察機關與檢察官同為偵查主體；若依偵查權限區分，檢察官實為犯罪偵查之主導者，司法警察僅居於輔助之角色。但在犯罪偵查的具體實施層面，則二者均為主體，且都應是積極與主動的地位。在刑事政策的功能來看，司法警察負責第一線的偵查任務，這是由於司法警察的專業訓練及任務內容是在於發掘真相的事實調查，跡證的採取與檢驗，使犯罪事實成為證據，以及協助司法審判對事實的釐清。在當前面臨的問題方面，作者列出：1. 警察機關偵查權責不明，除了當事人進行主義中之“起訴狀一本主義”及“認罪協商制度”尚未實施外，偵查制度上仍未脫離“職權進行主義”制度，使檢察官仍為唯一之偵查權主體，所以未來偵查權主體仍為警察與檢察爭議之重點所在。2. 刑事政策上的量刑及處罰，無法產生嚇阻

犯罪效果，喪失刑事政策上之本意。3. 矯治功能不彰，致毒癮難戒除衍生犯罪。4. 警察人力不足，在刑事訴訟制度朝向當事人進行主義的修正下，警察機關偵訊犯罪嫌疑人須由一人訊問，另一人製作筆錄，及實施法庭交互詰問制度，各警察機關案件偵辦人員、鑑識人員，日後必須出庭作證，接受檢、辯雙方交互詰問，將造成警力更為不足。目前臺灣刑事警察缺額達 14.11%，本已難以覓才，政府現又有警力逐步精簡政策，刑事警力將更加窘迫，不利治安維護。

5. 警察業務過於龐雜，部分公務機關弱化自己的執法性與能力，地方政府首長為彰顯施政成效，經常指示警察機關予以協助行政機關，致警察協助業務龐雜，一般行政機關主管法規列有警察協助或會辦事項計有 68 種，相對抵銷警察維護治安工作能量。6. 海峽兩岸亟待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最後，作者把文章的總結名為：如何發揮刑事政策上重要功能，指出檢察官被視為打擊犯罪的急先鋒，而非兼顧被告利益的法律守護者角色，這與設立檢察制度之目的、立意有違。再者，警察機關與檢察機關應暫時停止名分上“偵查權主體”的爭辯，心態上應將警察定位為犯罪偵查專家，檢察定位為法律專家的角色，二者相互合作，共同發揮所長，方能應付新制度所帶來的衝擊。另外，警察機關要在抗制犯罪工作上真正發揮打擊犯罪的力量，應：

1. 減少警察的協辦業務。
2. 強化警察專業教育與訓練，不斷強化科學鑑識的技術與能力。
3. 改善警民關係，以“民力無窮”補“警力有限”的不足，共同維護治安。
4. 坦然面對社會犯罪真實，由於大眾誤以為“打擊消滅犯罪”就是警察工作的核心與全部，極易造成欠缺宏觀的社會防制犯罪策略，警政單位必須拋棄不願獨擔犯罪預防責任，而為求高績效，追求破案率等負面效果。
5. 刑事警察職能專業化，改變刑事警察所領薪俸與其他警察相差無幾的現象。為因應未來治安情勢及新刑事訴訟制度之施行，刑事警察職能應走向專業化、有獨立之官等及專業補給。